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投资上海赐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
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将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追加投资上海赐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审议了以上议案。经查看关于追加投资上海赐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以下称“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听取相关人员对该事项的报告，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董玮、李宏、潘斌经核查一致认为：公司以600万人民币的价格与其他投资者一起追加投资上海赐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追加投资后，公司将累计持有赐麓20.6%的股份。该项交易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行业需求，对于公司战略布局和产业链延伸有重要意义。公司在追加投资决策过程中，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和讨论。

此项收购涉及关联交易，此项关联交易是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综上，同意将《关于追加投资上海赐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郭静波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独立董事：董玮、李宏、潘斌

2016年4月28日